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322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統一審核機制運作情況

2014 年 6 月 4 日來信收悉。就信中夾附郭榮鏗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的信件中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書面問題，現謹回覆如下。

2. 因應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作出的兩項判決，當局於 2014 年 2 月 7 日宣布（「宣布」）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審核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根據適用理由，除《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外，包括(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以及(ii)參照 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要求避免被遣送或遞解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是按照《入境條例》第 VIIC 部下，經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和由立法會仔細審議後訂立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以確保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 公布及通知聲請人和其他持份者

3. 在作出「宣布」同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所有相關持份者清楚了解統一審核機制的實施及其相關程序，包括：

(a) 在作出「宣布」前，通知所有參與審核程序或向聲請人提供協助的部門及組織，包括當值律師服務、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局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統一審核機制即將實施。我們亦同時通知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該署在當局於 2013 年 7 月宣布計劃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決定停止在香港審核庇護聲請。在「宣布」後，聯合國難民署隨即通知所有尋求庇護者該署停止審核庇護聲請的決定；

(b) 作出「宣布」後一星期內，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每一名酷刑／免遣返聲請尚待處理的聲請人發出通知函件，通知他們統一審核機制的實施、載有統一審核機制程序詳情的《向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書）的網址<sup>1</sup>、根據其聲請的不同審核階段而設的相關過渡安排，以及入境處聯絡電話號碼以供查詢。當局亦提醒聲請人，如有需要，可向其當值律師或法律代表尋求法律意見；

(c) 於「宣布」後，隨即將通知書上載至入境處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免遣返聲請表格<sup>2</sup>及統一審核機制的流程表<sup>3</sup>其後亦已上載至網站，以助公眾了解統一審核機制的流程。此外，入境處位於馬頭角的擔保（簽到）辦事處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備有除中英文之外十五種語文版本的通知書及流程表，包括伊洛卡諾文、尼泊爾文、法文、宿霧文、特家樂文、僧伽羅文、泰文、索馬里文、越南文、泰米爾文、孟加拉文、印度旁遮普文、印地文、烏蘭都文及印尼文，以供索閱。

4. 就如何「提交聲請」的關注實屬誤解。意圖作出聲請的人無須提交任何正式申請。根據一貫做法，入境處安排遣離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人時，會給予有關人士機會就反對被遣離作出申述（如有）。入境處接獲他的申述（或他於任何時間提交的其他書面陳述）後，會考慮有關書面表示是否概括說明，該人提出免遣返聲請的理由關乎酷刑、不人道處遇及／或迫害（而非其他以無關於尋求免遣返保護的理由，例如因為他擁有居港權、欲留港就業或其他理由，而反對被遣離的人）。若他已作出概括說明，入境處會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審核其聲請。若其書面表示是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寫成，入境處將安排適當翻譯。如任何人因文盲或其他個人情況未能作出書面表示，要求當局協助以便作出呈述，則會由一名入境事務主任在適當的傳譯

<sup>1</sup> [http://www.immd.gov.hk/pdf/notice\\_non-refoulement\\_claim\\_en.pdf](http://www.immd.gov.hk/pdf/notice_non-refoulement_claim_en.pdf)

<sup>2</sup> <http://www.immd.gov.hk/pdf/forms/id978e.pdf>

<sup>3</sup> <http://www.immd.gov.hk/pdf/forms/id978e.pdf>



員協助下與該人會面，並錄取經由該人簽署或見證的陳述書，或按相關情況提供任何適當協助。

### 有特別需要的聲請人

5. 訂立審核聲請的優先次序時，入境處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聲請人是否正被羈留、會否對公眾安全或保安構成威脅、是否屬於易受傷害或有任何特別需要（例如沒有父母陪伴的未成年人或曾遭受暴力虐待的人等），以及已提出聲請多久等。

6. 當有關人士的免遣返聲請獲確認為已提出時，入境處會向聲請人發出認收通知信，並在信中提醒聲請人，若有任何特別需要，可向入境處提出。入境處的個案主理人員均曾接受處理特殊個案的全面訓練，包括《伊斯坦布爾議定書》下審核此類個案的守則，以及與易受傷害的聲請人（如沒有父母陪伴的未成年人或性暴力的受害者）會面的技巧。

### 在香港的聲請人

7. 2014年2月，終審法院於GA等人訴入境處處長（*FACV 7-10/2013*）一案中確認，《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沒賦予免遣返聲請人憲法或普通法下的權利在香港工作。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入境處處長仍會繼續酌情准許聲請獲確立的人工作。

8. 香港情況特殊，人口稠密，海岸線長，而且交通網絡發達，為區內樞紐。為使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就業不受非法入境者及相關問題影響，香港須維持堅定的出入境管制政策，絕不能向非法入境者發出錯誤訊息，令他們以為只要成功進入香港並提出免遣返聲請，即可獲得庇護在香港逗留，以及／或獲得許可在香港工作。否則，大量非法入境者湧入的風險將會相當高，嚴重影響本港的出入境管制、公眾安全及社會穩定。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並不影響政府就《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的一貫立場，以及我們不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的堅定政策。


9. 統一審核機制的目的在於審核免遣返聲請。若免遣返聲請根據酷刑、不人道處遇及／或迫害等適用理由獲確立，入境處將向聲請人提供免遣返保護，暫緩將聲請人從香港遣離至其聲稱存在風險的國家。入境處會定期覆檢所有因聲請獲確立而滯留在香港的個案。當聲請人或存在風險的國家的情況有變，聲請人提出的風險不再存在，

入境處會按照現行法律和政策，考慮是否仍須向聲請人提供免遣返保護。

10. 雖然，於當局宣布計劃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聯合國難民署決定停止審核庇護聲請，但該署仍會繼續按其授權為難民提供保護。為此，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將獲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確認為難民，以及安排他們移居至第三國家。

11. 基於人道理由，若免遣返聲請人（及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的難民）在留港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可以聯絡社署。社署和服務社合作，按個別情況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以免他們陷於困境。此援助並不適用於旅客或其他在香港合法逗留的外國人。正如當局2014年1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sup>4</sup>中所述，當局於2014年2月起改善該計劃的援助水平及發放安排，包括增加租金津貼及食物、提供租金按金及物業代理費用，以及改善交通和公用設施津貼的發放安排。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援助計劃及援助水平，不時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12.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10 2099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 戚瑜暉  代行 )

副本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馮伯豪先生）

2014年7月14日

<sup>4</sup>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113cb2-626-6-c.pdf>